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5584號

債　權　人　張素珊

債　務　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一、㈠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李泰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李泰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陸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㈡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7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對債務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部分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